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4-03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解除限售股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7,008,0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7,246,849股)的44.75%;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

●本次公告中所提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向南一农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化”)100%股权,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生化”)100%股权以及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国际贸易”)100%股权。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0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18.18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南一农集团发行新股227,008,007股购买南一农集团持有的南京生化100%股权,安徽生化100%股权以及红太阳国际贸易100%股权。

2011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¹》(证监许可[2011]1167号),核准了公司向南一农集团发行227,008,007股购买南京生化100%股权,安徽生化100%股权以及红太阳国际贸易100%股权。

2011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²》(证监许可[2011]1168号),核准了公司向南一农集团发行227,008,007股购买南京生化100%股权,安徽生化100%股权以及红太阳国际贸易100%股权。

2011年9月8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承诺:重组后上市公司与红太阳集团的关联交易于2013年基本消除,2011年关联交易在2010年的基础上减少10%左右,2012-2013年关联交易在2010年的基础上每年减少30%-50%左右。其间,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与红太阳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协议,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独立董事的表决作用,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及时披露,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

履行情况:2011年度,2012年度是2013年度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8,032.29万元,42,757.07万元和18,676.46万元,较2010年度分别下降76.46%,44.20%和75.62%,公司与红太阳集团的关联交易已消除完毕。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4月3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1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内容: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一农集团及其实控人杨寿海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实现独立。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关于“五分开”的具体承诺如下:

1. 保证红太阳股份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等)完全独立于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2)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南一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 保证南一农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保证红太阳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 保证红太阳股份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财务核算部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机制。

(2) 上市公司财务决策独立,南一农集团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 上市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与南一农集团账户分开。

(4) 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纳税。

4. 保证红太阳股份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南一农集团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自主运作,南一农集团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 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原则,不得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修改。

(4) 保证南一农集团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 保证红太阳股份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该事项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当年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差额×认购股份数)

总股数=当年的净利润总额和-已回购股份数量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关于无偿转让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承诺

承诺内容:南一农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本次拟购买标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已申请专利共6项,正在申请专利共29项,已注册商标5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11项,以及16项非专利技术等无偿转让给红太阳股份,南一农集团向红太阳股份无偿转让上述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如涉及变更/更名/过户等手续)时,如在办理过程中产生任何相关的费用,由南一农集团全额承担。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避免本次重组后出现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杨寿海承诺:(1)重庆华宇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双甘膦项目建成后,将以资产注入方式注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除上述重庆华宇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外,本次重组后杨寿海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经营与本次拟注入资产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现实业务相同的业务。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由上市公司收购华宇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双甘膦项目建成后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南一农集团承诺:待重庆华宇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双甘膦项目建成,将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由上市公司收购华宇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双甘膦项目建成后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履行情况:2013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重庆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华宇生物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按经审计的

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收购重庆华宇生物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8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华宇生物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2013年9月4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和2013年9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28日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3-031)。

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承诺:重组后上市公司与红太阳集团的关联交易于2013年基本消除,2011年关联交易在2010年的基础上减少10%左右,2012-2013年关联交易在2010年的基础上每年减少30%-50%左右。其间,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与红太阳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协议,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独立董事的表决作用,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及时披露,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

履行情况:2011年度,2012年度是2013年度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8,032.29万元,42,757.07万元和18,676.46万元,较2010年度分别下降76.46%,44.20%和75.62%,公司与红太阳集团的关联交易已消除完毕。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4月3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1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内容: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一农集团及其实控人杨寿海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实现独立。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关于“五分开”的具体承诺如下:

1. 保证红太阳股份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等)完全独立于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2)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南一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 保证南一农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保证红太阳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 保证红太阳股份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财务核算部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机制。

(2) 上市公司财务决策独立,南一农集团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 上市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与南一农集团账户分开。

(4) 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纳税。

4. 保证红太阳股份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南一农集团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自主运作,南一农集团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 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原则,不得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修改。

(4) 保证南一农集团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 保证红太阳股份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该事项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当年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差额×认购股份数)

总股数=当年的净利润总额和-已回购股份数量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关于无偿转让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承诺

承诺内容:南一农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本次拟购买标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已申请专利共6项,正在申请专利共29项,已注册商标5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11项,以及16项非专利技术等无偿转让给红太阳股份,南一农集团向红太阳股份无偿转让上述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如涉及变更/更名/过户等手续)时,如在办理过程中产生任何相关的费用,由南一农集团全额承担。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避免本次重组后出现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杨寿海承诺:(1)重庆华宇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双甘膦项目建成后,将以资产注入方式注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除上述重庆华宇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外,本次重组后杨寿海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经营与本次拟注入资产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现实业务相同的业务。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由上市公司收购华宇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双甘膦项目建成后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南一农集团承诺:待重庆华宇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双甘膦项目建成,将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由上市公司收购华宇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双甘膦项目建成后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履行情况:2013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重庆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华宇生物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按经审计的

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收购重庆华宇生物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8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华宇生物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2013年9月4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和2013年9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28日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3-031)。

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八)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承诺:重组后上市公司与红太阳集团的关联交易于2013年基本消除,2011年关联交易在2010年的基础上减少10%左右,2012-2013年关联交易在2010年的基础上每年减少30%-50%左右。其间,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与红太阳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协议,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独立董事的表决作用,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及时披露,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

履行情况:2011年度,2012年度是2013年度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8,032.29万元,42,757.07万元和18,676.46万元,较2010年度分别下降76.46%,44.20%和75.62%,公司与红太阳集团的关联交易已消除完毕。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4月3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1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九)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内容: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一农集团及其实控人杨寿海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实现独立。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关于“五分开”的具体承诺如下:

1. 保证红太阳股份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等)完全独立于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2)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南一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 保证南一农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保证红太阳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 保证红太阳股份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财务核算部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机制。

(2) 上市公司财务决策独立,南一农集团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 上市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与南一农集团账户分开。</